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速書」什麼「詞類」？

趙元任

論特有名詞加數詞

何容

「速書」什麼「詞類」？

趙元任

反對拼音文字的人，他們頂愛問的問題就是同音字怎麼分別的法子？這問題的頂容易答的答覆就是「詞類速書」；只要是成詞的字都給它們排的一塊兒，每個詞就有它自各兒的「面孔」，就不會跟別的詞混了。

這個法子當然是不錯。可是我覺得要是一個人單靠這個法子他寫起文章來還是會用些聲音不乾淨，字眼兒生冷的詞類來嘛茲茲的（ngtzyvxe）寫了一大片，我怕結果還是不像從活語言裏寫出來的活文字，還怕像是一種漢字的文章，不過換個樣兒罷了。

要把（bay）G.R.（國語羅馬字）文字寫得明白，好說，又奸詐，我覺得還（hair）得（deel）有奸詐樣兒事情應該格外留心的。

第一要緊的話是：別怕寫白話。現在不是白話文已竟通行的日子了嗎？國語羅馬字不是本來單為寫白話文用的嗎？還說什麼怕不怕的話呢？我所以還要說這齣廢話，是因為現在一般的白話文，靠着有漢字的鬼臉兒，還可以不管說的明白不明白，只要漢字「寫」的明白就算了。拿這種

（tsong）；「應」（ing）不如「該」（gai）或是「應該」（inggal）；「全」（chuyuan）不如「都」（don）；「隻」（jib）不如「隻」（tzaw）。

三，在文法上「-I」（兒）讀當名詞的記號兒的，應該放開了膽兒多用用。「wey」有weysheme（為什麼）的「wey」（爲），鼻子聞的「wey」（味），「well」就一定是聞的「well」（味兒）了。「suey」有pohsuey（破碎）的「suey」（碎），niansuey（年歲）的「suey」（歲），掛的sueytz（穗子）的「suey」（穗）、suel就一定是掛的「suell」（穗兒）了。「daw」有dawluh（道路）的「daw」（道），dawnaal（到哪兒）的「daw」（到）；「dawl」就一定是tzoodawl（走道兒）的「dawl」（道兒）了。「y」的意思多得簡直讓這個字音沒法單用；yel就一定是母親姐姊的那個「yel」（娘兒）了。「wan」有完了的「wan」，wanshoa（頑要）的「wan」，yawwantz（藥丸子）的「wan」（丸）；「wal」（玩兒）就一定是小孩兒wai（頑童兒）的「wal」了。

四，一個字有幾種讀法而意思沒有分別的，就用跟別的字同音頂少的那個讀法。「seh」（

色）不如「shaeJ」，bor（白）不如「bair」，「bor」（薄）不如「baur」，jwo（着）不如「flear」，jye（喝）不如「jau」，「fuh」（六）不如「fiow」。

五，單字詞夠明白的就蕭改成生冷的兩三字的詞，「Shiee」（寫）不必改「Shushiee」（書寫），wal（頑兒）不必改「wanshoa」（頑要），「benn」（笨）不必用「yubenn」（愚笨），「tzoong」（總）不必用「tzoongguei」（總歸），「shiudeei」（須得），也可以就用「deei」（得）。

六，要是用多音字詞的時候兒，頂好裏頭的些單字也都是聲音響亮意思明白的字，因為中國的白話的詞類雖然有慢慢兒變成兩字詞的神氣，但是老實話說，到底還有一半兒是用單字詞的；並且哪怕就是用多字詞的時候兒，裏頭所謂的單字的意思還是在說話人的腦子裏頭活著呢，並不像英法文的多字詞裏頭的拉丁字的本來的意思都是半死半活的了。所以假如你用些很文的文言，同音字又很多的字，拚湊湊弄出一大些詞來，像「shuhfwu」（束缚），「jingbor」（精博），「htuennyan」（混淆），「fuuwey」（撫慰），「Tyuh-niann」（懲忿），「jiijing」（機

書），「shyhhwuh」（事務或事物）「iybjyh」（意志或抑制）什麼什麼的，看的人假如看不出本來是什麼漢字，就很難看懂，假如「因為講出了漢字來」才懂的，那還不是仍舊讓漢字在背後跟 G.R. 唱雙簧（shuanghwang）？我的 G.R. 朋友裏頭有人對我說，那些詞就是得那麼硬學，甭管它本來是些什麼漢字。這個「做」是當然沒什麼「做」不到，碰到了新思想用老「普羅」的白話沒注兒說的時候兒，那也只好造點兒漢字的雙簧詞兒來用用，預備以後有唱「單簧」 danhweung 的日子。不過我現在要說明白的就是萬不可因為你有漢字對你造詞，弄的你以後（換個比方說）斷不了漢字的奶。所以要造多字詞的時候兒，假如能用聲音響亮意思明白的單字作材料，那還是該用這類的單字；哪怕你拚出來之後另外有新的講法，可是給學的人可以容易學得很多，用它跟讀它的人的嘴裏也可以多嘗到些滋味兒，他們老先生們喜歡咬文嚼字，可是關着嘴唇兒偷偷兒的咬人家的漢文嚼人家的漢字，那就有點兒太寒塵了。

趙先生這篇文章是為國語羅馬字促進會的『國語羅馬字公布五週年紀念刊』寫的，原文是用的國語羅馬字。現在紀念刊還正在印刷中，所以先把它譯成漢文，在這裏介紹給關心國語尤其是關心國語羅馬字的人們。

這篇文章，我們至少有兩點應當特別注意的：第一，怎樣寫真正的白話文？第二，關於『基本國語』的問題。

趙先生在這篇文章裏發揮怎樣寫真正的白話文的具體意見很值得我們留心。自然，他說話的立場是為寫真正的國語羅馬字文字，凡寫國語羅馬字的人都該特別留心了；其實這也正是用漢字

寫真正白話文（國語文）的問題，任何想寫成真正白話的人都該留心的。如今許多人不滿意現在的白話，以為「白話其名文言其實」，趙先生說寫國語羅馬字第一要緊的是別怕寫白話！更說了六條怎樣寫白話，這真是極中肯之論。現在的白話文不能成為真正的白話文，還不是寫的人『怕寫白話』，不肯寫白話，不能寫白話的嗎？寫國語羅馬字的人要改正『怕寫白話』的心理，就是要用漢字寫真正白話文的人也得改正這種心理。

寫國語羅馬字真得用了白話！以及現在白話文不能到真正白話文的地步。我在『國語羅馬字與中國文學』（也是『國語羅馬字分布五週年紀念刊』裏的一篇）一次中也有論列。趙先生說寫國語羅馬字得要用頂白的白話。是的，真正的白話也惟有用國語羅馬字才能表示的出來；拙笨的漢字壓根兒就不能代表靈活的語言。所以用漢字寫白話文的無論怎樣求其白話，也帶脫不了漢字的粗俗。想要寫真正的白話文，就得改良寫白話文的工具，就是非得改用拼音字不可。中國以後要建設新的文學，活的文學，活的文學，也非得改正文筆的工具。

論特有名詞加數詞 何容

章氏中等國文典云：「固有名詞，只限於一人一物用之，不得加數詞，如一梁文公，二陳文公。一楚、二楚之意。然而有名詞可以加普通名詞。故有時而加數詞者，則必用如普通名詞者。」

（漢字）用拼音字（國語羅馬字）不可。

其次「基本國語」的問題。基本國語，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是必須有的，因為一國的語言，尤其是一個國家的標準語，必要製定一種最基本的東西，做學習與推行上基礎的依據，根據這種基本的東西再加變化。趙先生現在正研究基本國語的問題。這篇文章就是他開始的第一篇。（不過用漢字這樣排印，沒法把趙先生所說「弄出些基本的單字詞跟少數的多字詞的面孔」看出的，那只好請看國語羅馬字的原文。這個基本國語的問題將來許會成為一個國語上很重要的討論研究的問題。

最末，這篇文章原是用國語羅馬字寫的，活潑，自然，確可以當「真正的 G, R, 的白話文」，而無愧色，現在我用漢字譯出來，因為壓根兒漢字非真正語言的工具，所以竭力地保持原文的神韻，然而還是減色不少，那末，吾無他言，惟請鑒賞原作。

溫錫田譯後記，一九三四，一，五。

邏輯之理，且達語言之實。至謂『有時而加數詞者，則必用如普通名詞者也』，則尤欠斟酌。蓋有時而加數詞者，『非』必用如普通名詞者也。

馬氏文通「本名用爲公名」例云：

孟「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薛居州本名也，而此則公用矣。猶云如薛居州之善士也。
孟「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欽然，則過人遠矣。」韓魏本名也，而用以表富如韓魏者之家，則公名矣。

觀馬氏所舉例，則所謂「用爲公名」，乃一種直喻之法，兩例之私名皆非加數詞者。章氏則專論加數詞者，其所舉例，亦皆加數詞者，蓋將以證其論也；然其立論之不嚴密處，却於所舉例中暴露矣。

章氏依加數詞之先後，分舉四例：

（一）先乎名詞
威公之薨也，一敗塗地，無惑也；彼獨特「一」管仲，而仲則死矣。（蘇洵，管仲論）

便吳楚反，錯以身任其危，日夜淬厲，東向而待之，使不至於累其君；則天子將待之以爲無恐，雖有「百」疊，可得而問哉？（蘇軾，晁公遡論）

（二）後乎名詞
今雖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史，蕭相國世家）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千百」，何從而亂天下乎？（洵，辨姦論）

其釋前二例云：「所謂一管仲者，乃謂『一賢臣如管仲者也』；百疊者，乃謂『百疊人如袁叢者也』。言此之時，意不在仲疊，而固在與仲疊相似之人物也。仲疊一，而賢臣諸人如袁叢者則多，故可以數詞加之。」

按「叢疊一而無百，言百疊，固可解爲『百疊人如袁叢者』；仲疊一，而所言亦爲『一管仲』，何須曲解爲『一賢臣如管仲者』？」且威公所恃者，管仲本人也，非一賢臣「如」管仲者也；事屬史實，語爲直陳，豈可與「雖有百疊」之虛擬語氣相提並論？

「管仲」所代表者，管仲也；其固有名詞之性未失，何得謂爲用如普通名詞？「固有名詞不得加數詞」之論，至此而驟足舉現矣。（按末句乃譯自白話之「露出馬腳來了」。章氏對於白話之文，深惡痛絕，引述他人之白話，亦須譯爲文言。夫我則不然，舍己從人，非但不譯章氏之文爲白話，且譯自己之白話爲文言；不高明，無傷也。駁章氏之論既竟，乃可以自由作我的白話矣。）

那麼章先生完全錯了嗎？沒有。他說「意在與仲疊相似之人物」是錯的，說「意不在仲疊」，當然不能說「意在與容相似之人物」，而却是說「一個人叫何

容」，「一個叫何容的人」，「兩個叫何容的人」。意思在表示出他們所說的「人」的名字。至於第二三兩句爲什麼不加數詞呢？因爲這兩句的「何容」乃是「代表」一個「人」的。第二句的「何容」代表章先生認識的那個人，第三句的「何容」乃是代表作這篇文章的人。

以上說明特有名詞加數詞，除了「代表與其人相似之人」外，還有「表明」所說之人之「名」一種用法。則「一管仲」屬於第二種用法，不必解爲「一賢臣如管仲者」了。

我現在假設一件事，來說明什麼時候加數詞，什麼時候不加。譬如有一個某甲是章先生的朋友，既不認識何容，以前也沒有聽說過何容其人。他看見這篇文章了，要去報告章先生；恰巧章先生有一個朋友也叫何容，他深信那個何容決不在本刊上作文章。他們兩位可以這樣說：

某甲 國語週刊上有「一個」何容批評中等國文典●

章 何容也在國語週刊上作文章！●

某甲 您認識何容嗎？●

章 那也許是另「一個」何容吧。●

某甲 大概是有「兩個」何容。●

這段談話裏所謂「一個何容」，「另一個何容」，「兩個何容」，當然不能說「意在與容相似之人物」，而却是說「一個人叫何

容」。我的名字叫「何容」。便是「意在〔說明〕所說之人之「名」」的。（若說「此人姓何，單名「一個」容字」，則又加數詞了。）

（二）普通名詞亦有「表明」物「名」的用法，例如：北冥有魚，其名爲「鵬」。是「表明所說之物之名」，而「鵬」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就是「代表所說之物」了。